

2017年2月21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為保障僱員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截至2016年的最新情況。

#### 《僱傭條例》的執法工作

2. 《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和權益。勞工處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3. 勞工處的調查科別致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包括準時獲發工資的權利和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等福利。勞工處廣泛宣傳投訴熱線(2815 2200)，呼籲舉報違例個案，以便迅速作出跟進行動。勞工督察透過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偵察欠薪及其他違反相關法例事項。為更有效打擊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尤其是欠薪罪行，勞工處特別聘用了前警務人員擔任合約調查主任，以加強搜集證據及情報的能力。如有限公司違例欠薪是因其董事或負責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造成，勞工處亦會檢控有責任的董事或負責人員。

4. 在2016年，勞工處處處理因違反《僱傭條例》蓄意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達503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或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有163張。法院就單一欠薪個案而判處的最高罰款為764,000元。此外，有一名僱主因拖欠僱員工資被判處監禁刑罰，另有兩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這些裁決有助向僱主發出強烈訊息，說明拖欠工資的嚴重性，以及僱主不能假借有限公司的名義逃避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

5. 除欠薪罪行外，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假期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較其他法定權益為多。在 2016 年，勞工處錄得 97 張屬於違反假期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竭力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6. 勞工處亦致力將蓄意拖欠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繩之於法。如發現涉嫌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拖欠裁斷款項的個案，勞工處會作出跟進及調查，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僱傭條例》有關拖欠審裁處或仲裁處裁斷款項的罪行條文於 2010 年 10 月開始實施，截至 2016 年年底，共有 502 張被定罪的傳票。在法院定罪的單一個案中，判處的最高罰款達 30 萬元。此外，有三名僱主及兩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刑罰，最長的刑期為監禁六個月，緩刑 18 個月。另有三名僱主及七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為期 100 小時至 240 小時不等。上述判刑顯示法院對這類罪行的重視。

7. 如其他僱員一樣，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用的非技術工人享有《僱傭條例》及其他勞工法例的保障。此外，所有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與其非技術工人簽訂政府所指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勞工督察透過主動巡查，到工作地點面見工人和查核僱傭紀錄，以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從相關的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如發現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並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定會提出檢控，並將承辦商違規和被定罪的資料通知有關採購部門，以採取適當的制裁行動，包括加強對有關承辦商的監察和終止涉及違規的服務合約等。

8. 為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勞工督察在 2016 年共進行了 687 次巡查和面見了 2 035 名工人，涉及 87 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勞工處會繼續與各採購部門通力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保障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權益。

##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法工作

9.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僱主遵行法例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截至 2016 年年底，勞工督察共進行了 232 212 次巡查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186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的傳票共 44 張，其中兩張涉及僱主沒有依時支付仲裁處裁斷短付最低工資的款項。

10. 在立法會通過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由本年 5 月 1 日起調升至每小時 34.5 元。勞工處會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宣傳活動，並進行針對性的巡查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 跟進在調停過程中發現的違法個案

11.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提供自願性的調停服務，協助政府以外機構的僱主和僱員解決因《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和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在調停過程中，若有證據顯示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最低工資條例》而僱員願意協助調查，勞資關係科會將個案轉介至勞工處的調查科別跟進調查。

## 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執法工作

1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上的補償責任。勞工督察巡查不同行業的機構，以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強制投購勞保的規定。如僱員懷疑僱主未有投購勞保，可向勞工處舉報(投訴熱線 2815 2200)；收到有關舉報後，勞工處會迅速作出調查，搜集足夠證據，以檢控違例的僱主。

在 2016 年，勞工督察進行了 86 063<sup>1</sup>次巡查，以執行有關規定，而僱主因沒有投購勞保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 567 張。

13. 為加強宣傳教育、提高投購勞保的透明度及推廣僱主購買足額勞保，勞工處及保險業監理處聯合印製了小冊子及海報，向公眾解釋投保須注意的事項及保險公司釐定勞保保費水平的一般準則。

### 積極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被濫用

14.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為僱員在公司結業而僱主無力償債時提供適時的援助，發放特惠款項以墊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所涵蓋的欠薪及其他法定補償。勞工處亦積極防止基金被濫用，以確保特惠款項的支出只會用於協助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

15. 政府成立了一個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警方)、破產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強跨部門合作，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員，包括僱主和公司董事等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基金等罪行。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處理基金申請時，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員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違法行為，並將可疑個案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例如，破產管理署會考慮就勞工處轉交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在 2016 年，共有 10 名涉案人士被取消有關資格，年期為兩年半至四年不等。警方亦就有關個案積極進行調查。此外，勞工處致力從源頭打擊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以防止和減少欠薪事件惡化而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上措施均對有意逃避支付工資責任及濫用基金的僱主產生阻嚇作用。

---

<sup>1</sup> 在 86 063 次巡查中，發現 14 707 個工作場所已上鎖、20 951 個工作場所已搬遷及 137 個工作場所沒有營運。

## 未來工作

16. 勞工處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除了嚴厲執法外，亦廣泛宣傳和推廣各項勞工法例。勞工處會繼續致力推行上述各項執法措施，確保僱員的法定權益受到保障，並依法追究蓄意違法的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7年2月